

6.3.1 緊急事件處理相關規定

(一) 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臺南市新樓幼兒園 112 學年度幼兒緊急傷病施救注意事項

項目	內容
施救步驟	<p>一、研判緊急傷病類型</p> <p>(一) 意外事故：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、幼兒鼻出血、幼兒骨折等。</p> <p>(二) 傳染病：腸病毒、新冠肺炎、流行性感冒、水痘、登革熱等。</p> <p>(三) 兒少保護事件：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兒虐事件等。</p> <p>(四) 其他。</p> <p>二、確定施救步驟</p> <p>(一) 意外事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觀察並檢視幼兒意外傷病狀況。2. 研判緊急處理措施及步驟。3. 依傷病狀況護理、消毒、止血、包紮、固定等處理。4. 疏散與安撫幼兒。5. 通報主管機關。6. 聯絡幼兒家屬。7. 送醫就診。8. 提供協助、探視與慰問。9. 關心與追蹤改善狀況。10. 配合相關單位事件調查工作。11. 確定責任歸屬。12. 檢討與改善、結案建檔。 <p>(二) 傳染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疑似傳染病發生。2. 疑似罹患傳染病幼童隔離。3. 通知幼兒園護理師。4. 聯絡幼兒家屬送醫。5.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。6. 確定為法定傳染病，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通報，由教育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7. 若為腸病毒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」進行處理。若達停課標準，召開危機小組會議取得半數以上家長同意，停課一週。8. 進行全園消毒工作並持續追蹤幼兒身體狀況。 <p>(三) 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立即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進行校園安全事件

通報。

2. 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」。
3. 由園長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。
 - (1) 通知家長/監護人（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）。
 - (2) 危機介入（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）。
 - (3) 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4. 給予幼兒心理支持與陪伴。
5. 醫院（驗傷、醫療照顧）。

三、幼兒呼吸道異物哽塞處理原則

- (一) 鼓勵幼兒自發性咳嗽，將異物咳出。
- (二) 若異物未能咳出，校護施以哈姆立克法進行腹部擠壓。
- (三) 異物吐出後，讓幼兒休息慢慢恢復。
- (四) 異物未能吐出造成幼兒昏迷時，將幼兒慢慢放下平躺，實施 CPR 並打電話 119 求援。

四、幼兒發生創傷出血時的急救原則

(一) 輕微出血之處理

1. 校護先用肥皂及清水，洗淨雙手，並戴上保護手套。
2. 使用生理食鹽水，以傷口為中心，環型向四周沖洗，勿來回沖洗傷口，以無菌棉籤或紗布將傷口擦拭乾淨。
3. 用消毒紗布塊或乾淨布塊敷蓋保護傷口，然後用繃帶包紮或膠布固定。
4. 傷口已有感染症狀時（局部症狀如腫脹、發紅、疼痛、化膿、發熱。全身的症狀如發燒、淋巴腺腫大等），應立即送醫。

(二) 嚴重出血的處理

1. 立即以敷料覆蓋受傷幼兒的傷口，施加壓力設法止血。
2. 讓受傷幼兒靜臥，若無骨折，抬高傷處，傷口血液凝塊，不要除去。
3. 受傷幼兒清醒時，讓幼兒喝下開水，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。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不可給予任何飲料，如嘔吐、頭部、胸部、腹部嚴重創傷者、需要手術者或昏迷者。
4. 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斷骨、腸子突出等，不可移動、取出或推回傷口內，應先用無菌的 Y 型敷料覆蓋傷口，以大小合適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，便於止血與包紮。
5. 若有斷肢，傷口應立即止血包紮，同時儘速找到斷肢，以無菌濕敷料包裹，置於塑膠袋內將袋口紮緊，放入裝冰塊的容器中（保持溫度攝氏 4 度），隨同受傷幼兒緊急送醫縫合。
6. 校護隨時觀察及記錄受傷幼兒的呼吸、脈搏、膚色、體溫、血壓，及意識狀況，並報告醫師。
7. 儘快將受傷幼兒送醫。

五、鼻出血的處理原則

- (一) 讓幼兒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。
- (二) 以拇指、食指壓下鼻翼 5-10 分鐘。
- (三) 鬆開衣領，請幼兒張口呼吸。
- (四) 於額頭、鼻部冷敷。
- (五) 如短時間無法止血，應送醫。

<p>緊急救護 支援專線</p>	<p>1. 東寧派出所 06-237 5433 2. 成大醫院 06-2353535#2237(急診) 3. 新樓醫院 06-2748316#1140(急診) 4. 署南醫院 06-2200055#9(總機) 5. 郭綜合醫院 06-2221111#1115(急診)</p>
<p>就醫地點</p>	<p>1. 詳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書/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(附件三) 2. 如不指定就醫之醫院，請參考附件一</p>
<p>護送方式</p>	<p>聯絡家長討論護送方式 (ex. 步行至附近診所或新樓醫院與家長會合、乘坐計程車、救護車等)</p>
<p>緊急連絡 人及父母</p>	<p>詳見家庭聯絡網</p>
<p>監護人或 親屬未到 達前之處 理措施</p>	<p>1. 持續關心幼兒健康狀況。 2. 給予幼兒心理支持與陪伴。</p>